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根据《宁国市政府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宁国市政府招标采购中心负责组织政府采购招标工作，根据采购结果，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

买 方 宁国市霞西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 宁国市恒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合同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品 牌 型 号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价
1	挂壁空调机	海尔KFR-35GW/B0MCA81	台	1	2499	2499
总 价		¥2499.00				
备 注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玖拾玖元整

以上合同金额包括运输、安装调试、税金、保险等各种费用。

第二条：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包括商品部件、配件)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并且是完全符合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货物要求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宁国市政府招标采购中心以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标的运至地点 霞西镇人民政府 进行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的资料和配件。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施工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乙方将所供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验收。甲方可聘请相关部门和技术人员履行监督责任。

第五条：货款支付： 安装后支付

第六条：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按不低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但免费服务期最少不得少于一年

合同标的保修期自标的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后开始计算。合同标的出现故障的，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现场响应， 48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第七条：乙方承担合同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其他约定(如无其他约定内容应注明“无”) 无

第八条：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 天(含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后，由于甲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无故拒签《宁国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 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采购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买卖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宁国市政府招标采购中心中心备案。
2.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宁国市政府采购管理科一份，宁国市政府招标采购中心一份，监管中心一份。
2.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采购文件及补充函为准，上述采购文件与乙方案针对本项目报价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标的”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运输、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5) “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地点：

